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甲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 由：高雄市甲國小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行為人男教師(下稱蘇師)為不當行為後，竟認為學生「無心生畏懼」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等情，輕忽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亦未考量兒童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以致蘇師遭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在校任教、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又因蘇師遭羈押禁見，致遲至隔年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所規定之調查期限；對於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即予結案；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缺乏警覺，且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且曾有學生反映後卻未依法即時通報及調查，以上各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怠未督導甲國小掌握調查處理進度及確實糾正學校，對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機制監督失靈，貽誤案件處理時機，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影響受害學生權益甚明，甲國小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甲國小蘇師利用其教師及社團導師身分，

自94年起陸續對二十餘名未成年男學童進行性交、猥褻及拍攝猥褻或性影像等行為長達近20年，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等情，經調閱高雄市政府、教育部等機關相關卷證，並於114年1月8日辦理諮詢會議，復於同年4月16日詢問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教育局相關主管人員後，經調查發現，甲國小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雄市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蘇師為不當行為等情，雖陸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惟於知悉蘇師之行為樣態及被害者人數後，仍認為學生「無心生畏懼」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持續讓蘇師在校任教，亦未完全隔離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忽視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未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尤其是兒童遭受性侵害後之反應等情，以及蘇師在校對於調查公正性之影響及風險，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僅未能掌握學校調查處理進度，且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適時監督或提供學校輔導協助，以致蘇師遭校安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在校如常任教、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輕忽學生權益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嚴重性，核有怠失。

- (一)按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sup>1</sup>：「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sup>1</sup> 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年3月8日施行)，原規定已移列至112年8月16日修正、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爰予刪除。

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所有調查程序、教育處置及相關作為之督導權責。

(二)次按教師法及性平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依教師法審議教師停聘程序與依性平法受理案件程序係本權責分別進行審議，倘教評會依當時接獲檢舉內容進行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又，除學校得依教師法規定暫時予以停聘疑似行為人(教師)，學校性平會亦得評估並決議中止教師得接觸學生之關係。相關規定如下：

- 1、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5款情形<sup>2</sup>。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sup>3</sup>。」
- 2、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

---

<sup>2</sup>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5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sup>3</sup>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第2款規定：「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3、修正前性平法第23條規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為第24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113年3月6日修正移列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據教育部函復略以，教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並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有無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

1、學校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sup>4</sup>時，應另行增

---

<sup>4</sup>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爰另行外聘學者專家並不適用教師法第22條規定。

- 2、又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有無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的判斷或參考基準，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就所得資料（例如：判斷真偽、書面陳述內容情節嚴重與否等），初步判斷該案情節輕重、涉案人有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
- 3、教評會審查僅須就所得資料，初步判斷對教師之必要處置，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依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42773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評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調查(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進行，學校應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
- 4、教育部於112年9月2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針對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應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下列情狀：
  -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汙蔑/轉嫁責任與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四) 經查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分別知悉各有2名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檢舉後，雖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並以公益檢舉方式受理調查及陸續召開3次性平會，惟竟以「蘇師未教授被害人班級，無須調整課務」、「因蘇師未有報復情事，且被害人無心生恐懼情事，師生關係能正常運作」、「目前課堂觀察師生關係能正常運作」、「(略)」、「(略)」等為由，決議蘇師無須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略)，核屬怠失：

1、112年3月15日有2名學生告知教師，社團教師藉社團指導「疑似有(略)之情事，經詢問後，二生皆表達不舒服」，該校進行校安通報，並於112年3月22日召開性平會，112年3月31日該校教評會決議暫時不予以停聘。該次性平會決議如下(略)。

2、112年5月1日因社工來訪，經訪談後發現C生為社團成員，蘇師藉練習之故，有不當的身體觸碰情形，爰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經112年5月3日召開性平會，112年5月17日該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調查期間無須請假及暫時不予以停聘。該次性平會決

議如下(略)。

- 3、112年5月12日經社工通報D生曾被社團教師叫到社團教室，叫D生(略)。經112年5月17日性平會決議，因D生已畢業，與蘇師已無課務及其他接觸，建議調查期間無須請假或停聘。112年5月31日教評會決議同意調查期間無須請假或停聘，並建議性平會設立停聘標準為：「若有性侵事件即予以停聘，並若後續『本校』同事件或新事證即建議給予停聘或請假處置。」
- 4、另查甲國小性平會於112年3月22日即組成調查小組，期間卻未掌握調查進度，且經查甲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訪談3名被害人結果，竟認蘇師因社團指導過程中難免發生肢體碰觸，且稱依相關證據尚難認定有性侵害的疑慮云云，而未命蘇師請假等暫時性處置(略)。就本案行為人刑事責任部分，(略)刑事判決指出，行為人未依師長身分照護受害學生，反仗勢年齡及社會經驗上之優勢，利用教師及社團指導身分，託辭訓練動作而要求被害人等配合，利用被害人等年少慮淺，對於性隱私及性自主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遂為猥褻、性交行為，復拍攝大量被害人性交或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或性影像，漠視他人之性自主權等語。更何況受害學生已於調查訪談過程中表達「希望教師不要再教這個團了」、「不喜歡」等不舒服感受，且經調查訪談亦可得知蘇師之行為模式有其固定及重複性，甚至已有疑似性猥褻及拍攝性影像等行為，尤其當時經校安通報已有4名疑似受害學生出現，惟該校知悉蘇師之行為樣態及被害者人數等情節後，未予以積極之處置措施，仍使蘇師與學生有持續接觸之機會，亦不利進行被害

人清查；而高雄市政府對此僅稱甲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進行2次調查訪談，因社團指導過程中難免發生肢體上的碰觸，且依相關證據尚難認定有性侵害疑慮云云，實不足採。

(五)次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明知112年5月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高雄市家防中心)已報檢察官偵辦，卻誤認應配合司法偵查，怠未適時提供學校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爰自接獲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讓蘇師在校如常任教，且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顯然輕忽校園性別事件之嚴重性，以及師生間存有權勢不對等關係，處置實屬不當：

- 1、據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該府教育局係於學校112年3月15日通報後，始知悉本案，並於同年3月20日、4月19日函請學校依性平法相關法令辦理。經查該府教育局曾於112年4月19日函請學校說明未暫時予以停聘蘇師之原因，惟該府函復本院表示，因學校說明未發生於一般授課班級及學生，且當時學生並未表示有心生恐懼情事，考量師生關係能正常運作，決議暫時不予停聘，且社團指導已有學務處人員陪同為由，而尊重學校處理方式云云。
- 2、惟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僅因學校以學生未表現出恐懼為由，尊重學校做法，而忽視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校園氛圍等隱性壓力，亦未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以及未成年人因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本欠缺完全之性自主決定能力。查本案受害人均為國小階段學童，對於身體自主權與同性間身體界線之瞭解原屬有限，更何況本案被害人已明確表示不舒服、不想繼續、不喜歡等情。又，

面對性侵害發生，受害者未表現出恐懼、行為如常，可能係生、心理層面之防衛機制所呈現之凍結反應，並非確無創傷。由上可見，相關單位均未具性別平等(下稱性平)意識及了解兒童性侵被害人處境，甚落於「完美被害人」之窠臼而毫無覺察，亦未考量性侵害創傷有遞延效果，恐長久影響被害人，即就受害學童當下反應，率爾認定其等「未心生恐懼」，實有疏失。

- 3、又，後續該府社會局與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12年6月共同召開重大特殊事件跨網絡會議，斯時該府社會局已評估為性侵害案件，且疑似有被害學生遭蘇師性侵猥褻並拍裸照等情，惟該府教育局僅於會議上建議：「學校知悉此事後應該要對蘇師進行職務調整，通常是性平調查期間請假，建議立即召開性平會，讓蘇師以請事假處理靜候調查。」而疏未督導該校掌握調查處理進度，除由性平會命行為人教師請假，亦得由教評會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適時監督或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核屬怠失。
- 4、再且，高雄市家防中心於112年4月接獲通報後，因於被害人晤談過程中知悉蘇師有(略)等行為而評估為性侵害案件，故於同年5月9日陳報地檢署指揮偵辦，並於5月10日由地檢署、高雄市家防中心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該府警察局召開網絡會議組成工作通訊群組，期間高雄市家防中心陸續訪談發現，有6名疑似被害學生部分(略)，業經警詢製作筆錄。由此可見，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全盤掌握學校調查處理進度，然於112年5月10日所召開之網絡會議，應亦可知悉蘇師

所涉情節事實早已呈現重大危害程度，則高雄市政府查復辯稱，甲國小及該府教育局直至112年6月由地檢署及高雄市家防中心召開重大事件跨網絡會議時，始知悉蘇師已涉及性侵害情節云云，自難憑採。後續因112年6月重大事件跨網絡會議決議，學校始於112年6月12日召開性平會，要求該師停止到校教學工作，暫停該師職務並靜候調查，該師並於112年6月21日遭司法單位羈押，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規定<sup>5</sup>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5、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時固稱，為配合檢警偵查，經地檢署檢察官指示，偵查期間，社會局、教育局及學校，不可先於檢警偵查前，進行蘇師之行政調查。惟依修正前性平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第34條第1項)：「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移列第29條第1項)：「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爰即使司法程序進行中，學校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性平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sup>6</sup>。

- 6、據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疏未敏查事件之嚴重性，

---

<sup>5</sup>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sup>6</sup> 補充說明(吳志光教授提供)：一、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二、性平法基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特性，規範學校於知悉事件後需立即進行通報、輔導、行政協調、增設或改善校園安全等緊急措施，該等行政措施同時影響當事人個人及學校人事、設備。且性平法為期有效救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於該法第31條第1項明文限定最長調查期限。三、另一方面，申請調查之案件縱使已進入司法程序，但司法手段無法完全滿足維護校園安全、保障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等措施；且司法程序較嚴謹費時，其機動性不如行政程序。四、是以，基於校園自主性，即便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仍應受理，並依據性平法立即為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肇致蘇師仍持續於該校任教，而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適時提供學校相關輔導協助及適法監督，平添校園安全風險，顯有怠失。有關高雄市政府及甲國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時序如下表(略)。

(六)綜上，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蘇師為不當行為等情，雖陸續召開性平會及教評會，惟於知悉蘇師之行為樣態及被害者人數後，仍認為學生「無心生畏懼」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持續讓蘇師在校任教，亦未完全隔離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忽視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未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尤其是兒童遭受性侵害後之反應等情，以及蘇師在校對於調查公正性之影響及風險，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僅未能掌握學校調查處理進度，且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適時監督或提供學校輔導協助，以致蘇師遭校安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在校如常任教、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輕忽學生權益及校園性別事件嚴重性，核有怠失。

二、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校安通報後，陸續清查並發現眾多被害人，始持續通報及併案調查，嗣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無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訪談，致使該校性平會遲至隔年(113年)4月間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又本案事發後由高雄市家防中心社工陸續訪談，並發現共24名受害學生，惟甲國小對於其中13位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即予結案，確有怠

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輔導協助或予以糾正該校，未善盡監督之責，顯已影響受害學生相關權益，核有怠失。

(一)依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函意旨，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經查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第1案校安通報後，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無法進行訪談，致使該校遲至113年4月間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輔導協助或適時糾正該校，影響受害學生相關權益甚明：

1、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第1案校安通報，並於同年5月1日進行第2案校安通報，該校並於同年5月11日前已完成3名受害學生(第1案及第2案)訪談，然因調查過程中陸續知悉被害人，於校安通報後相繼召開性平會，並併案調查，又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而無法進行訪談。學校雖曾3度向法院聲請接見，然均未被准許，故前揭2案調查報告遲至113年4月間接獲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後，始由該校召開性平會決議取消

併案，並完成該2案之調查報告。

- 2、惟查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以，甲國小自受理前2案調查後，因陸續併案及蘇師遭羈押禁見，造成調查報告遲無法完成，最後卻再以解除併案辦理，導致前2案之調查報告已逾法定期限。
- 3、本院詢據教育部表示，併案調查係由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考量實務之必要辦理，並應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展延，倘學校逾性平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調查期程時，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況當時112年5月11日甲國小已針對前2案受害情節完成訪談蘇師，退步言之，該校縱因羈押禁見而無法完成訪談蘇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仍應督導學校參照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函意旨，由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嗣後就其他受害學生部分，完成行為人之訪談，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予以重新調查認定事實。
- 4、據上，甲國小遲未就已調查完畢之事實，依限完成調查報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未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或修正後性平法第40條第1項規定<sup>7</sup>，及時提

---

<sup>7</sup>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供學校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均已影響受害學生權益。

(三)次查本案事發後，高雄市家防中心社工陸續訪談，以及後續經媒體報導後相關陳情發現，共計有24名學生被害，惟對於其中13位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學校僅請渠等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未提出調查報告，即予逕自結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輔導協助或糾正該校，監督機制顯有未逮，核有怠失：

1、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

號函略以，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sup>8</sup>。因此，有關疑似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倘學校經由其他方式（如：偵查或訴訟案件之被害人主張、任何人提出檢舉等）知悉事件，得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

2、經查甲國小進行校安通報共21案(24名受害學生)，其中進入調查訪談程序共10案(11名受害學生)，餘案件因當事人拒絕受訪，學校以權利義

---

<sup>8</sup> 教育部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一、2人以上被害人。二、2人以上行為人。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務告知書告知其權益。對此，據高雄市政府查復雖稱，因部分受害學生及家長未申請調查，且表示無接受訪談意願，因此無法進行訪談；惟學校皆告知疑似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申請調查，無時效限制，倘若被害人目前因個人顧慮而暫時不提出申請，未來仍可隨時申請調查，並提醒當事人，事件證據可能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仍鼓勵被害人能夠儘早申請調查，以協助釐清事件真相云云。惟查，實務上雖得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發展權利義務告知書，然對於經檢舉啟動調查之事件，若有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據教育部查復略以，應依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07134號函辦理，據此，尚不宜逕予結案等語可證，甲國小雖請受害學生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並提醒學生相關權益，然未針對現有事實進行釐清、認定並提出調查報告，而逕行結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未能輔導協助或糾正該校，自失監督之責，實有怠失。

- (四)綜上，甲國小於112年3月15日進行校安通報後，陸續清查並發現眾多被害人，始持續通報及併案調查，嗣因蘇師於同年6月21日遭羈押禁見，無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訪談，致使該校性平會遲至隔年(113年)4月間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又本案事發後由高雄市家防中心社工陸續訪談，並發現共24名受害學生，惟甲國小對於其中13位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即予結案，確有怠失。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輔導協助或予以糾正該校，未善盡監

督之責，顯已影響受害學生相關權益，核有怠失。

三、甲國小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尤其是弱勢學生缺乏警覺及監督，加上學校社團空間位處偏僻、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況該校早於110至111年間已有學生向學務單位反映被蘇師為不當行為感到不舒服等情，卻因校方均接受蘇師說法，未依法即時通報及調查，使勇於揭發之學生未得到應有保護，甚至蘇師仍得以在校任教、持續傷害學生，確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雖已針對時任蕭姓校長任職長達7年多均未發覺蘇師犯行，核予記過1次，並對延誤通報之學務人員處以罰鍰，然作為性平事件第一線通報窗口之學務單位，專業判斷明顯不足，迨至112年3月再有學生反映後始進行正式通報，再且本案不只一名教育人員曾聽聞學生反映蘇師行為，卻均未妥處，足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教育人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以致貽誤案件處理時機，嚴重損及兒少權益，均有怠失。

- (一)修正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查高雄市政府於113年9月2日委託督學、2名性平會委員組成行政調查小組，於113年6月至7月間訪談6名在職教職員及6名歷任校長，認定甲國小確有以下疏失：

- 1、長期單獨接觸風險：蘇師長期獨自帶領社團活動，缺乏有效監督；社團活動時間（放學後、中午）缺乏其他教職員在場。
  - 2、空間管理不當：社團活動場地多次調整，最終位於較少人經過的區域，增加風險；社團環境凌亂，缺乏有效管理。
  - 3、監督機制缺失：校園巡堂主要集中在上課時間，忽視課外活動時段；缺乏對長期留校教師的有效監督機制。
  - 4、社團管理漏洞：缺乏完善的社團管理機制及紀錄，且無其他輔助或監督機制。
  - 5、教職員警覺性不足：多位教師和行政人員未能察覺社團長期存在的問題；對於蘇師行為（如長時間留校、養小動物、過度親近學生）缺乏警惕。
  - 6、性別意識不足：性平教育可能流於形式；師生互動界限模糊，蘇師與學生的過度親密行為（如頻繁贈送禮物）未引起足夠警惕且缺乏明確的師生互動準則。
  - 7、教師專業發展監督不足：蘇師長期利用教師研習時間進行社團活動，缺席研習課程；學校未有效監督及確保所有教師參與必要的專業發展活動。
- (三)另時任蕭姓校長於接受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時雖表示，蘇師對弱勢學生特別關懷，未曾收到關於蘇師的負面反映，(略)，然經該小組提出懲處建議略以，本案自94年起均有受害學生，惟時任蕭姓校長自任職校長期間，該校發生最多起未滿14歲學生遭蘇師性侵害事件，蕭校長身為學校最高管理者，在任職期間，未能發現長期存在的嚴重違法行為及未能落實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且未建立有效的預防及處理機制，失職行為導致多名未成年學生遭受長期性

侵害，身心受到嚴重傷害共計12件，學校聲譽及公信力遭受重創，可能引發更廣泛的社會問題及公眾不信任，情節嚴重，蕭校長失職行為建議予以記過處分。經據高雄市政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針對蕭校長長期沒有發現學校狀況時間長達7年多，受害學生也最多，蕭校長予以記過行政懲處。

(四)此外，依高雄市政府行政調查結果略以，學校教師得知學生反映遭受疑似不當對待後，未能依法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亦未追蹤案件後續處理情形，恐導致事件未獲適當處理，似潛在地延誤對學生的保護，建請高雄市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討論該校教師是否違反通報義務。經高雄市性平會調查發現，111年間曾有學生反映蘇師有要求(略)而感覺不舒服，惟本案學校生教組組長以為蘇師要給學生套量衣服，因而沒有通報；學務主任以為蘇師要求學生(略)的目的是要買衣服給他，反逕向蘇師詢問查證，導致事件遲至113年4月學校始因陳情知悉進行通報；另名學生家長於112年3月初即向班級導師反映蘇師疑有(略)情形，惟其班級導師於知悉後沒有立即通報，而是先觀察，直到學生再次反映，始向學務主任進行通報，以上均已經高雄市政府裁罰在案。高雄市性平會歷次針對本案決議裁罰情形如下：

- 1、113年12月20日高雄市性平會決議，學校生教組組長當時以為蘇師要給學生套量衣服，因而沒有通報，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sup>9</sup>之附表，延誤通報168小時以上，

---

<sup>9</sup> 修正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附表略以，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高雄市主管機關通報。……一、同一案件：(一)延誤未滿24

應裁處新臺幣(下同)12萬元，惟考量受裁罰人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蘇師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之首案亦有通報，及受裁罰人坦承過錯且態度亦稱良好，故減輕裁罰至6萬元。

2、114年3月31日高雄市性平會決議，學校學務主任以為蘇師要求學生(略)的目的是要買衣服給他，身為學務主任未於24小時內通報，反逕向蘇師詢問查證，導致事件遲至113年4月11日學校始因陳情知悉進行通報，延遲達168小時以上，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之附表，裁罰12萬元。

3、114年3月31日高雄市性平會決議，學校班級導師於知悉後沒有立即通報，而是先觀察，直到學生再次反映，始向學務主任進行通報，延遲通報98小時，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平法案件裁罰基準」之附表，原應裁罰9萬元，考量受裁罰人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受裁罰人坦承過錯且態度尚稱良好及未來當不致再犯，予以減輕處罰至3萬元。

(五)惟查，學校學務單位作為性平事件第一線通報窗口，對於學生反映之事項，專業判斷明顯不足，以致貽誤案件處理時機，凸顯高雄市政府對教育人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又高雄市政府雖已對上述延誤通報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調查並處以罰鍰，然未見相關行政責任檢討及追究情形；又該調查訪談多名學校人員，其中多有在校服務數年之資深教育人員，調查發現不只一名教育人員曾聽聞學

---

小時：3萬元。(二)延誤24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6萬元。(三)延誤72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9萬元。(四)延誤120小時以上未滿168小時：12萬元。(五)延誤168小時以上：15萬元。

生表達蘇師要求學生為不當行為、特別關心弱勢及男性學生、留校時間長等情，卻未有任何教育及主管人員有所警覺並即時採取督管措施，嚴重損及兒少權益。教育部允應督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清查以確實釐清責任歸屬。

- (六)綜上，甲國小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尤其是弱勢學生缺乏警覺及監督，加上學校社團空間位處偏僻、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況該校早於110至111年間已有學生向學務單位反映被蘇師為不當行為感到不舒服等情，卻因校方均接受蘇師說法，未依法即時通報及調查，使勇於揭發之學生未得到應有保護，甚至蘇師仍得以在校任教、持續傷害學生，確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雖已針對時任蕭姓校長任職長達7年多均未發覺蘇師犯行，核予記過1次，並對延誤通報之學務人員處以罰鍰，然作為性平事件第一線通報窗口之學務單位，專業判斷明顯不足，迨至112年3月再有學生反映後始進行正式通報，再且本案不只一名教育人員曾聽聞學生反映蘇師行為，卻均未妥處，足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教育人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以致貽誤案件處理時機，嚴重損及兒少權益，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甲國小於112年3月及5月經檢舉，分別知悉各有2名男性學生遭蘇師為不當行為後，竟認為學生「無心生畏懼」而未命蘇師請假或暫時予以停聘等情，輕忽師生權勢不對等關係，亦未考量兒童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以致蘇師遭校安通報後逾3個月期間，仍在校任教、未完全阻絕與學生接觸之機會；又因蘇師遭羈押禁見，致遲至隔年始完成部分調查報告，已逾性平法第36條所規定之調查期限；對於拒絕受訪之受害學生，僅簽署權利義務告知書，卻未進行調查、未依現有事實釐清及提出調查報告即予結案；對於蘇師長期課後獨自接觸男學生缺乏警覺，且社團巡堂及監督管理機制闕如，肇致未發現蘇師長達十餘年對二十餘名學生之嚴重犯行，以上各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怠未督導甲國小掌握調查處理進度及確實糾正學校，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監督失靈，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影響受害學生權益甚明，甲國小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